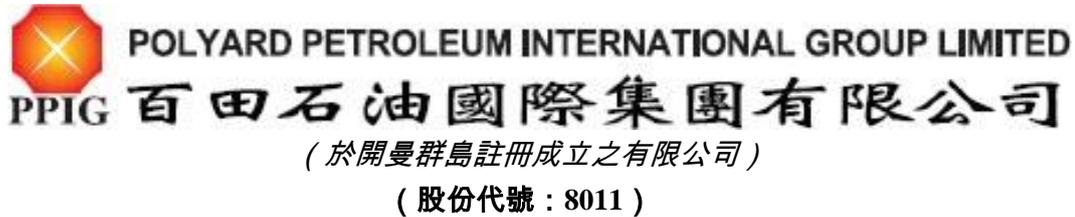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認購新股份

### 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3%；及(ii)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3%。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95元折讓約7.69%；(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042元折讓約11.85%；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股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044元折讓約11.94%。

假設認購股份已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1,600,000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1,550,000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售及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訂約雙方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李綺斯女士 (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資料

於認購協議日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3%；及(ii)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3%。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95元折讓約7.69%；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042元折讓約11.8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044元折讓約11.9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磋商準則及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之現存市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在扣除有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港幣0.1796元。

## 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人確信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認購協議前任何時間，認購協議內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事項保持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事項並無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且概無事件顯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事項違反上述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內之其他條文。

倘若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可予以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承擔者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不遲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達成之協定之日期進行。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836,982,25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67,396,45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有在簽署認購協議前使用一般授權。

##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全面與於配售及發行該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認購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後，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1,600,000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港幣21,55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展現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達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並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2,133,118,154	55.60	2,133,118,154	53.91
賀先生及其聯繫人	492,800,000	12.84	492,800,000	12.45
認購人	-	-	120,000,000	3.03
其他公眾股東	1,211,064,103	31.56	1,211,064,103	30.61
總計	<u>3,836,982,257</u>	<u>100.00</u>	<u>3,956,982,257</u>	<u>100.00</u>

## 釋義

「聯繫人」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連同其他事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發行及處理不多於767,396,451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1）

「完成」	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創業板委任之上市小組委員會，用以考慮及批准上市申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配售或/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截止日期」	指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賀先生」	指本公司主要股東賀榮國先生
「林先生」	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李綺斯女士，商人
「認購」	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18元
「認購股份」	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售及發行予認購人合共120,000,000股之新股份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之先生、鄭澤豪先生及陳兆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內。